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4〕30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兴山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28号）精神，现下达你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末常住人口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社保补贴支出数、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数、地方财政投入力度、资金结余消化力度、预算执行情况、综合指数考核结果和2024年重点工作等因素分配。2024年重点工作为支持高校毕业生、乡村振兴、返乡创业、职业培训及公共就业服务能

力建设等。

二、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惩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2023年就业工作考核靠前的、预算执行较好的地区给予支持。对资金结余消化慢、地方财政投入少的地方，对资金予以适当扣减。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和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等支出。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就业补助”，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通过2024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按照财社〔2023〕181号文件、财社〔2024〕28号文件规定，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现一并下达你地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6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分配资金	其中：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全省合计	365213	288639	76574
武汉市	64455	55559	8896
市本级	51193	44444	6749
江夏区	3447	2854	593
蔡甸区	3334	2894	440
新洲区	3081	2552	529
黄陂区	3400	2815	585
黄石市	16253	12758	3495
市本级	7253	5552	1701
大冶市	4625	3638	987
阳新县	4375	3568	807
十堰市	23840	17957	5883
市本级	6458	4778	1680
郧阳区	3002	2172	830
丹江口市	2770	2020	750
郧西县	2942	2326	616
竹山县	2658	2110	548
竹溪县	2250	1762	488
房县	3137	2277	860
武当山	623	512	111
荆州市	29309	23922	5387
市本级	4702	4276	426
荆州区	3696	2233	1463

单位	分配资金	其中：	
		已下达	此次下达
江陵县	2003	1663	340
松滋市	3472	2980	492
公安县	3525	3012	513
石首市	3033	2417	616
监利市	4738	3807	931
洪湖市	4140	3534	606
宜昌市	**33037**	**24686**	**8351**
市本级	9164	6627	2537
夷陵区	3925	3072	853
宜都市	3039	2227	812
枝江市	3455	2735	720
当阳市	3517	2552	965
远安县	1662	1212	450
兴山县	1973	1425	548
秭归县	2265	1710	555
长阳县	2301	1764	537
五峰县	1736	1362	374
襄阳市	**34247**	**26581**	**7666**
市本级	12166	9039	3127
襄州区	3897	3011	886
老河口市	2785	2321	464
枣阳市	4760	3467	1293
宜城市	2556	2104	452
南漳县	2982	2545	437
谷城县	2858	2341	517
保康县	2243	1753	490
鄂州市	**5923**	**4844**	**1079**

单位	分配资金	其中：	
		已下达	此次下达
荆门市	**15588**	**12455**	**3133**
市本级	3474	2796	678
东宝区	2297	1953	344
钟祥市	4028	3153	875
京山市	2992	2354	638
沙洋县	2797	2199	598
孝感市	**28411**	**21742**	**6669**
市本级	3713	2700	1013
孝南区	4762	3777	985
孝昌县	2891	2298	593
大悟县	3678	2895	783
安陆市	3288	2598	690
云梦县	2666	1935	731
应城市	3095	2422	673
汉川市	4318	3117	1201
黄冈市	**36075**	**27355**	**8720**
市本级	2709	2132	577
黄州区	2721	2140	581
团风县	1957	1554	403
红安县	3017	2239	778
麻城市	4589	3672	917
罗田县	2937	2132	805
英山县	2270	1652	618
浠水县	4100	2975	1125
蕲春县	4039	3200	839
武穴市	3671	2669	1002
黄梅县	4065	2990	1075

单位	分配资金	其中：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咸宁市	**21121**	**15908**	**5213**
市本级	3318	2396	922
咸安区	3012	2369	643
嘉鱼县	2364	1896	468
赤壁市	3150	2328	822
通城县	2872	2085	787
崇阳县	3401	2471	930
通山县	3004	2363	641
恩施州	**28755**	**22823**	**5932**
州本级	2390	2048	342
恩施市	5279	4133	1146
建始县	3171	2518	653
巴东县	3107	2435	672
利川市	4783	3762	1021
宣恩县	2606	2075	531
咸丰县	3083	2459	624
来凤县	2490	2054	436
鹤峰县	1846	1339	507
随州市	**12180**	**9409**	**2771**
市本级	2326	2040	286
曾都区	3320	2415	905
广水市	3380	2645	735
随县	3154	2309	845
仙桃市	**5681**	**4161**	**1520**
天门市	**4931**	**4224**	**707**
潜江市	**4260**	**3350**	**910**
林区	**1147**	**905**	**242**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就业政策满意度
全省	**约 30 万人次**	**约 50 万人**	**约 8000 人**	**5 个**	**5 个**	**约 6.5 万人**	**约 12 万人**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 万人**	**5.5%左右**	**保持稳定**	**20 万人**	**10 万人**	**≥98%**	**0 起**	**≥90%**
武汉市	**10000**	**125000**	**1180**	**3**	**1**	**35000**	**50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15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40000**	**16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8000	81500	1180	3	1	35000	41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84810	5.5%左右	保持稳定	31400	12100	≥98%	0 起	≥90%
江夏区	800	8800					2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46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200	900	≥98%	0 起	≥90%
蔡甸区	600	70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74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800	≥98%	0 起	≥90%
新洲区	300	9200					1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33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900	800	≥98%	0 起	≥90%
黄陂区	300	18500					6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66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400	1400	≥98%	0 起	≥90%
黄石市	**16000**	**21484**	**510**	**1**		**1980**	**4202**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5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0000**	**4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4600	10500	320	1		1900	1002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4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6400	1800	≥98%	0 起	≥90%
大冶市	6000	6564	90			60	15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600	1100	≥98%	0 起	≥90%
阳新县	5400	4420	100			20	17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000	1100	≥98%	0 起	≥90%
十堰市	**25200**	**16080**	**520**			**3060**	**6475**	**≥98%**	**≤75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2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0000**	**5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11200	5600	229			2460	675	≥98%	≤74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860	1500	≥98%	0 起	≥90%
郧阳区	2500	1800	61			100	10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180	600	≥98%	0 起	≥90%
丹江口市	2500	1650	74			180	7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9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270	600	≥98%	0 起	≥90%
郧西县	2100	2000	34			15	10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6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100	550	≥98%	0 起	≥90%
竹山县	2100	1300	42			250	11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5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000	550	≥98%	0 起	≥90%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就业政策满意度
竹溪县	2100	2000	31			50	8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000	450	≥98%	0 起	≥90%
房　县	2500	1500	44			5	10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9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50	670	≥98%	0 起	≥90%
武当山	200	230	5				150	≥98%	≤75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	80	≥98%	0 起	≥90%
荆州市	**19000**	**56050**	**530**	**1**	**1**	**4279**	**1429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0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0000**	**13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6000	6600	110		1	585	25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17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5000	1900	≥98%	0 起	≥90%
荆州区	1500	6500	92			3674	7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300	1550	≥98%	0 起	≥90%
江陵县	1000	4500	40	1		3	7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700	1250	≥98%	0 起	≥90%
松滋市	2000	4250	60			3	21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550	≥98%	0 起	≥90%
公安县	2600	8500	50				25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4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750	≥98%	0 起	≥90%
石首市	2000	4200	48			12	17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200	1500	≥98%	0 起	≥90%
监利市	2400	13500	70			1	12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6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350	1750	≥98%	0 起	≥90%
洪湖市	1500	8000	60			1	274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4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250	1750	≥98%	0 起	≥90%
宜昌市	**21800**	**36527**	**1000**			**3792**	**8407**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0000**	**9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2000	12000	400			3100	382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6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6500	2530	≥98%	0 起	≥90%
夷陵区	3200	5400	40				1280	≥98%	≤12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4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900	990	≥98%	0 起	≥90%
宜都市	4000	5000	50			7	700	≥98%	≤11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200	900	≥98%	0 起	≥90%
枝江市	4000	3500	220			50	7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5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500	960	≥98%	0 起	≥90%
当阳市	4000	2600	30				59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000	960	≥98%	0 起	≥90%
远安县	1200	1995	20			30	450	≥98%	≤12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800	500	≥98%	0 起	≥90%
兴山县	900	450	160			50	1850	≥98%	≤65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7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600	410	≥98%	0 起	≥90%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就业政策满意度
枣阳县	2200	1824	40			205	619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5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200	670	≥98%	0 起	≥90%
长阳县	2500	2758	30			240	486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800	670	≥98%	0 起	≥90%
五峰县	1800	1000	10			110	135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500	410	≥98%	0 起	≥90%
襄阳市	**29000**	**40070**	**1170**		**1**	**3100**	**93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5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0**	**12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8800	14640	570		1	2750	17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6150	5.5%左右	保持稳定	6850	3850	≥98%	0 起	≥90%
襄州区	3400	4500	140				7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250	1200	≥98%	0 起	≥90%
老河口市	3200	3500	70			70	9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65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150	≥98%	0 起	≥90%
枣阳市	3300	5800	150				24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55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400	1400	≥98%	0 起	≥90%
宜城市	3000	3500	70				4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65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200	≥98%	0 起	≥90%
南漳县	2700	3590	50				12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9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900	1100	≥98%	0 起	≥90%
谷城县	2200	3150	70			50	9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6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100	≥98%	0 起	≥90%
保康县	2400	1390	50			230	10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5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300	1000	≥98%	0 起	≥90%
鄂州市	**9000**	**13000**	**70**			**1300**	**32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3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3900**	**1700**	**≥98%**	**0 起**	**≥90%**
荆门市	**21700**	**28300**	**710**			**1400**	**4000**	**≥98%**	**≤627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8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1000**	**5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3700	6300	567			500	300	≥98%	≤583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900	1100	≥98%	0 起	≥90%
东宝区	3400	3000	10			900	800	≥98%	≤65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700	800	≥98%	0 起	≥90%
钟祥市	6000	8000	50				1600	≥98%	≤65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6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700	1300	≥98%	0 起	≥90%
京山市	5000	7600	75				100	≥98%	≤65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900	900	≥98%	0 起	≥90%
沙洋县	3600	3400	8				1200	≥98%	≤6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4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800	900	≥98%	0 起	≥90%
孝感市	**26500**	**58500**	**730**		**1**	**2170**	**1169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8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00**	**8000**	**≥98%**	**0 起**	**≥90%**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就业政策满意度
市本级	3000	3000	70		1	1800	14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7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000	600	≥98%	0 起	≥90%
孝南区	4000	12000	235			200	9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000	1100	≥98%	0 起	≥90%
孝昌县	3500	2000	80			120	25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0	1000	≥98%	0 起	≥90%
大悟县	3000	5000	10				30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0	1000	≥98%	0 起	≥90%
安陆市	3000	10000	90			50	11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100	≥98%	0 起	≥90%
云梦县	2000	7500	105				18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0	1000	≥98%	0 起	≥90%
应城市	3000	9000	40				115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3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100	≥98%	0 起	≥90%
汉川市	5000	10000	100				11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5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600	1100	≥98%	0 起	≥90%
黄冈市	**52240**	**49662**	**530**			**3280**	**294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6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8000**	**9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3340	2400	30			1600	200	≥98%	≤81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400	200	≥98%	0 起	≥90%
黄州区	2800	4160	50			700	600	≥98%	≤835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550	750	≥98%	0 起	≥90%
团风县	2000	2000	20			450	700	≥98%	≤82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800	450	≥98%	0 起	≥90%
红安县	4500	5002	30				2600	≥98%	≤9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550	750	≥98%	0 起	≥90%
麻城市	7800	8000	150			60	3700	≥98%	≤73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500	1200	≥98%	0 起	≥90%
罗田县	3500	2300	50			5	2900	≥98%	≤81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550	750	≥98%	0 起	≥90%
英山县	2800	2000	20				2100	≥98%	≤81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850	500	≥98%	0 起	≥90%
浠水县	7000	3800	30			100	36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7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050	≥98%	0 起	≥90%
蕲春县	7000	7000	20			15	4100	≥98%	≤83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300	1150	≥98%	0 起	≥90%
武穴市	6000	3700	80			180	4300	≥98%	≤71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7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050	≥98%	0 起	≥90%
黄梅县	5500	9300	50			170	4600	≥98%	≤835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300	1150	≥98%	0 起	≥90%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就业政策满意度
咸宁市	**16500**	**18500**	**350**			**1000**	**8000**	**≥98%**	**≤9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7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0000**	**5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2000	2500	98			1000	2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5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200	600	≥98%	0 起	≥90%
咸安区	2500	2000	42				7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600	800	≥98%	0 起	≥90%
嘉鱼县	1500	3000	42				8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0	600	≥98%	0 起	≥90%
赤壁市	3000	4500	42				2000	≥98%	≤9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5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600	900	≥98%	0 起	≥90%
通城县	2500	2000	42				19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0	700	≥98%	0 起	≥90%
崇阳县	2500	2300	42				1300	≥98%	≤9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0	700	≥98%	0 起	≥90%
通山县	2500	2200	42				11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400	700	≥98%	0 起	≥90%
恩施州	**25600**	**14500**	**220**			**1625**	**814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0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7500**	**4200**	**≥98%**	**0 起**	**≥90%**
州本级	550	300	20			1000	9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5%左右	保持稳定			≥98%	0 起	≥90%
恩施市	6100	3000	30			500	20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257	5.5%左右	保持稳定	1813	1016	≥98%	0 起	≥90%
建始县	2880	2000	30			20	15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581	5.5%左右	保持稳定	895	501	≥98%	0 起	≥90%
巴东县	2880	1500	30			20	20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425	5.5%左右	保持稳定	856	479	≥98%	0 起	≥90%
利川市	5100	1000	30			40	9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512	5.5%左右	保持稳定	1628	912	≥98%	0 起	≥90%
宣恩县	2330	2000	20			10	7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471	5.5%左右	保持稳定	618	346	≥98%	0 起	≥90%
咸丰县	2250	1800	20			10	4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766	5.5%左右	保持稳定	691	387	≥98%	0 起	≥90%
来凤县	2060	1400	20			10	3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462	5.5%左右	保持稳定	615	345	≥98%	0 起	≥90%
鹤峰县	1450	1500	20			15	15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526	5.5%左右	保持稳定	384	214	≥98%	0 起	≥90%
随州市	**12000**	**20895**	**230**		**1**	**893**	**6009**	**≥98%**	**≤9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6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7000**	**4000**	**≥98%**	**0 起**	**≥90%**
市本级	2000	395	60		1	770	65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7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500	100	≥98%	0 起	≥90%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就业政策满意度
曾都区	3000	9000	50			50	9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4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500	1350	≥98%	0 起	≥90%
广水市	3300	8000	60			50	2000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7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300	1600	≥98%	0 起	≥90%
随 县	4300	3500	60			23	3044	≥98%	≤10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700	950	≥98%	0 起	≥90%
仙桃市	6000	11000	150			1000	1200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3000	1600	≥98%	0 起	≥90%
天门市	5760	10000	30			15	200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2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400	1200	≥98%	0 起	≥90%
潜江市	3500	9745	40			900	561	≥98%	≤8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100	1200	≥98%	0 起	≥90%
神农架	200	700	30				12	≥98%	≤700 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00	100	≥98%	0 起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